

农村劳动者
权益保护丛书

涉农经济 法律法规选编

SHENONG JINGJI FALV FAGUI XUANBIAN

杨钧珺◎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农村劳动者权益保护丛书

涉农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杨钧珩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农经济法律法规选编/杨钧珺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0

(农村劳动者权益保护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3164 - 8

I. ①涉… II. ①杨… III. ①农业经济管理 - 农业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8808 号

责任编辑: 孙 琛 杨钧珺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汪俊宇

版式设计: 文 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9.875 印张 267 000 字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164 - 8/D · 015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3)
第三章 农业生产	(4)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7)
第五章 粮食安全	(8)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9)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11)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13)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15)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17)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1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19)
第十三章 附则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
第一章 总则	(21)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3)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4)
第四章 耕地保护	(27)
第五章 建设用地	(29)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6)
第八章 附则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9)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家庭承包	(41)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46)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47)
第五章 附则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50)
第一章 总则	(50)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51)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55)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6)
第五章 特别规定	(60)
第六章 监督检查	(6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64)
第八章 附则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8)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69)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70)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70)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7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7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4)
第八章 附则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77)
第一章 总则	(77)
第二章 科研开发	(78)
第三章 质量保障	(79)
第四章 推广使用	(80)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81)

第六章 扶持措施·····	(8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2)
第八章 附则·····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4)
第一章 总则·····	(84)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	(85)
第三章 品种选育与审定·····	(86)
第四章 种子生产·····	(87)
第五章 种子经营·····	(88)
第六章 种子使用·····	(91)
第七章 种子质量·····	(91)
第八章 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	(92)
第九章 种子行政管理·····	(9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94)
第十一章 附则·····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8)
第一章 总则·····	(98)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100)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103)
第四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104)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06)
第六章 动物诊疗·····	(107)
第七章 监督管理·····	(10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09)
第九章 法律责任·····	(110)
第十章 附则·····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15)
第一章 总则·····	(115)
第二章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116)
第三章 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	(118)

第四章 畜禽养殖	(122)
第五章 畜禽交易与运输	(125)
第六章 质量安全保障	(1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6)
第八章 附则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29)
第一章 总则	(129)
第二章 养殖业	(131)
第三章 捕捞业	(132)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13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5)
第六章 附则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8)
第一章 总则	(138)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	(140)
第三章 水资源开发利用	(142)
第四章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143)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146)
第六章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14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0)
第八章 附则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54)
第一章 总则	(154)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55)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56)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58)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60)
第六章 附则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64)
第一章 总则	(164)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165)
第三章 成员	(167)
第四章 组织机构	(168)
第五章 财务管理	(170)
第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71)
第七章 扶持政策	(17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74)
第九章 附则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82)
第一章 总则	(182)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183)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185)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186)
第五章 附则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188)
第一章 总则	(188)
第二章 调解	(189)
第三章 仲裁	(190)
第四章 附则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8)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二章 前期预防	(199)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201)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206)
第五章 监督检查	(20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10)
第七章 附则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6)
第一章 总则	(216)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16)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18)
第四章 耕地保护·····	(220)
第五章 建设用地·····	(22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5)
第八章 附则·····	(227)
工伤保险条例 ·····	(228)
第一章 总则·····	(228)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229)
第三章 工伤认定·····	(230)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233)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234)
第六章 监督管理·····	(23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0)
第八章 附则·····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243)
第一章 总则·····	(243)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45)
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者和经营者·····	(245)
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46)
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	(248)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	(248)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249)
第八章 附则·····	(250)
农药管理条例 ·····	(251)
第一章 总则·····	(251)
第二章 农药登记·····	(252)
第三章 农药生产·····	(254)
第四章 农药经营·····	(255)

第五章 农药使用	(256)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57)
第七章 罚则	(258)
第八章 附则	(260)
兽药管理条例	(261)
第一章 总则	(261)
第二章 新兽药研制	(261)
第三章 兽药生产	(263)
第四章 兽药经营	(265)
第五章 兽药进出口	(267)
第六章 兽药使用	(269)
第七章 兽药监督管理	(27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72)
第九章 附则	(276)
种畜禽管理条例	(277)
第一章 总则	(277)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277)
第三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278)
第四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279)
第五章 罚则	(280)
第六章 附则	(28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81)
第一章 总则	(281)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维修	(282)
第三章 使用操作	(284)
第四章 事故处理	(286)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28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9)
第七章 附则	(29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93)
第一章 总则	(293)
第二章 审定与进口管理	(293)
第三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295)
第四章 罚则	(297)
第五章 附则	(29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01)
第一章 总则	(301)
第二章 划定	(302)
第三章 保护	(303)
第四章 监督管理	(30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05)
第六章 附则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